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
被　　告　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起訴，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應補繳126,516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考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